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裁定

112年度原重附民字第2號

原告 劉政俊

被告 李穎謙

0000000000000000

鄭友誠

黃郁惠

黎馥甄

尤健宇

胡恩豪

木新工程行

施翔維

聚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12年度原金訴字第3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
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附帶民事訴訟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，準用關於刑事訴訟之
規定；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
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29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有事證尚待確認、調查，故具再
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石蕙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呂宗祐